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就公司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。该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。

2、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

本次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孟兆胜、蔡东宏、曾渝

2018 年 2 月 28 日